



第八條 該管警察署長認爲取締上有必要時得命令自行車之改造或修理或禁止其使用

依前項爲改造或修理時其使用前須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檢查

第九條 自行車之使用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不准於坐位以外乘車或使其乘車
- 二 不准醱酊而乘車或乘車中作危險之行為
- 三 不准使用下垂把手或反把手

四 乘車中不准同時將兩手離開把手或將兩腳離開腳踏

五 夜間須於車輛之前部點以足可照明進路之燈火

六 不准攜帶或搭載長大過重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

七 乘車中如惹起交通事故時須立刻停車爲應急之措置並須將其情由報告最近之警察官吏

第十條 違反本則或基於本則之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一條 前條之罰則如係法人時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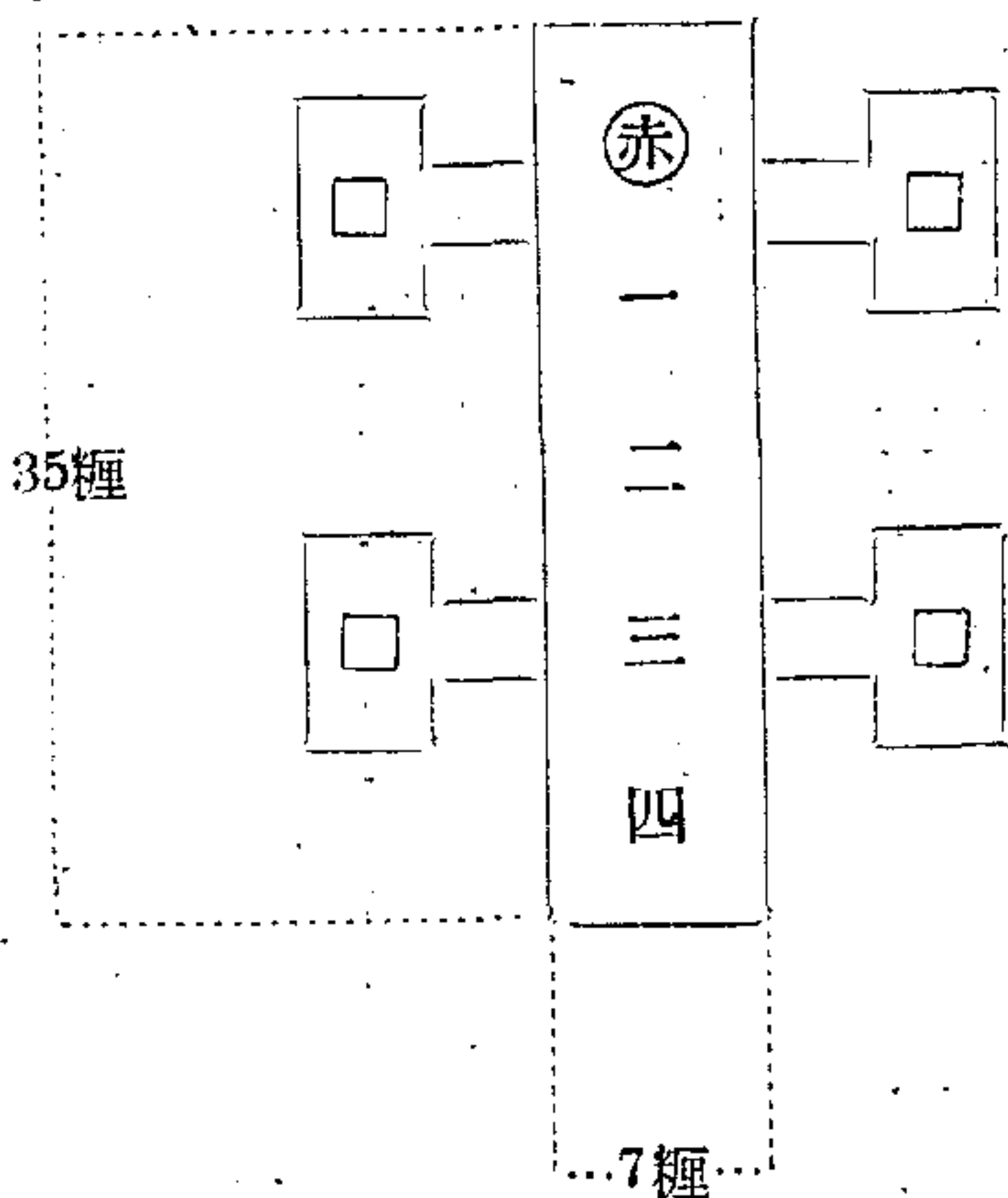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第十三條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熱河省令第一號自行車取締規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則施行之際現使用自行車者自本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五箇月以內辦理

第四條之手續

別記樣式



備考

一 按置須爲「鑄鐵」製且須爲以釘釘之

二 記號須使用縣、旗之頭文字

但警察廳須爲承字旗爲喀左、中、右、翁左、右承德縣爲承德建昌縣

爲建建平爲平字

三 記號號碼之字體長寬各四十耗黑

地白書之

四 記號號碼千位時須附以

ノ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所轄警察署長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自轉車ノ改造若ハ修理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ニ依リ改造又ハ修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前所轄警察署長ノ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自轉車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座席以外ニ乘車シ又ハ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二 醱酊シテ乘車シ又ハ乘車中危險ノ行為ヲ爲サザルコト

三 下リハンドル又ハ逆ハンドル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四 乘車中同時ニ兩手ヲハンドルヲ離シ若ハ兩足ヲペタルヨリ離サザルコト

五 夜間ハ車輛ノ前部ニ進路ヲ照明スルニ足ル燈火ヲ點ズルコト

六 長大、過重又ハ危險ノ虞アル物件ヲ攜帶若ハ搭載セザルコト

七 乘車中交通事故ヲ惹起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停車シ應急ノ措置ヲ爲シ其ノ旨速ニ最寄ノ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ルコト

第十條 本則又ハ本則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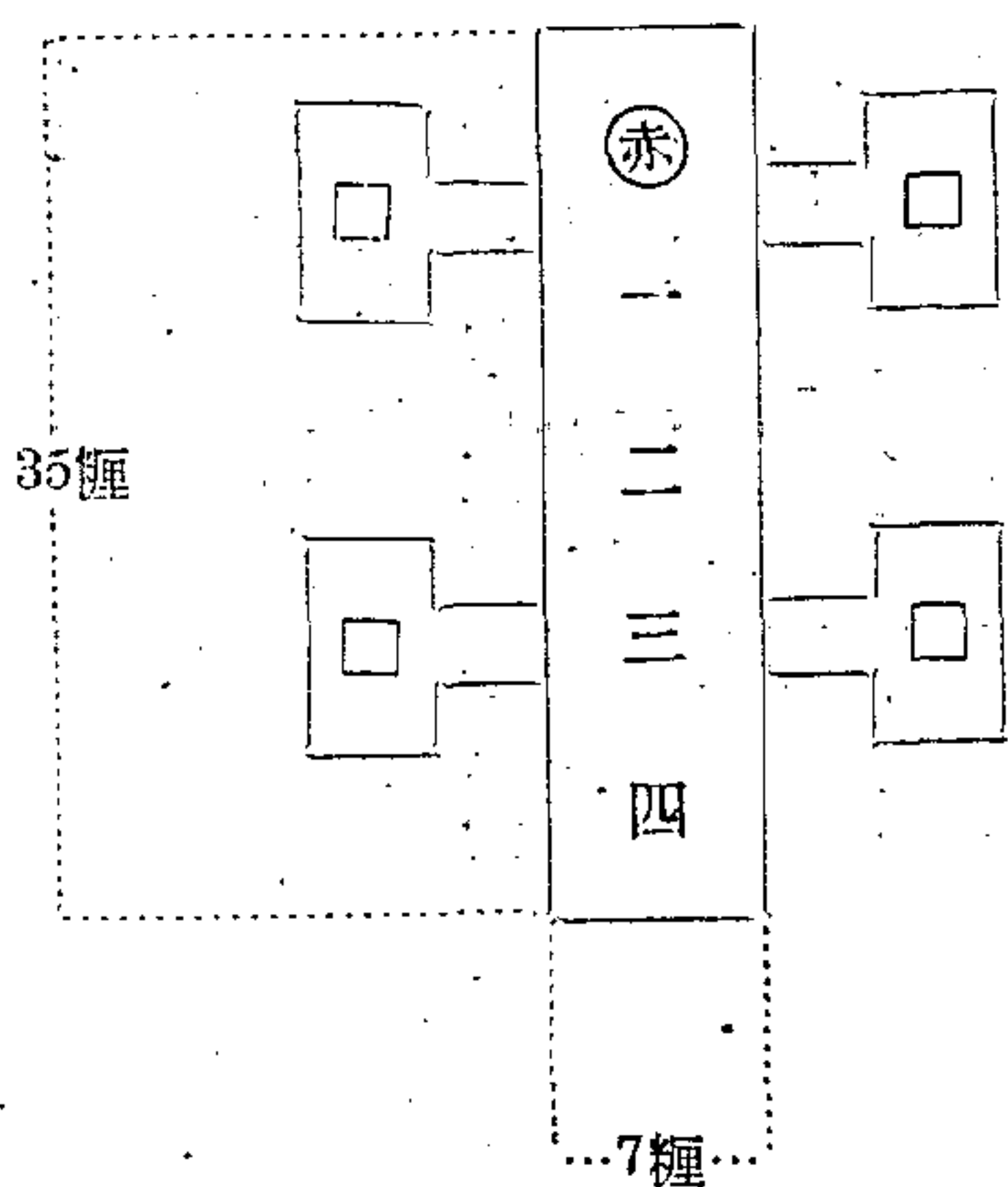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三條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熱河省令第一號自轉車取締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第十四條 本則施行ノ際現ニ自轉車ヲ使用スル者ハ本則施行ノ日ヨリ五月以內ニ第四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別記樣式



備考

一 取附ハアルミニウム製ニシテ鋳打トス

二 記號ハ縣旗ノ頭文字ヲ使用スルコト

但シ警察廳ハ承トス旗ハ喀左、中、右、翁左、右トシ承德縣ハ承德建昌ハ建建平ハ平トス

三 記號番號ノ字體ハ長サ幅各四十耗トシ墨地ニ白色トスルコト

四 記號番號千位ニハ・ヲ附スルコト

# 廳令

## 首都警察廳令第四號

茲制定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濤

###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助產士規則(以下單稱規則)

之呈請書須爲正副兩份按照左記添附在

三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免冠像片

一 依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時爲

二 依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時爲

一張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助產士認

許證爲第一號樣式

第三條 依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費須

添附同額之收入印紙

第四條 關於助產士之業務無論何人不得

爲關於左記事項之廣告

一 關於技能經歷之事項

二 暗示避妊或墮胎事項

三 涉於虛偽誇大事項

四 其他有害公安風俗之事項

第五條 助產士處理產婦、妊婦、褥婦或

生兒、胎兒時須記載於第二號樣式之業

務簿

前項之業務簿須保存五年間

第六條 助產士作成死產證書或死胎檢案

書時須依別記第三號樣式

第七條 助產士處理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

認爲有異狀時須在二十四時間以內呈報

所轄警察署長

第八條 助產士如無助產士認許證者不得

使專任其業務

第九條 助產士設立業務所開始業務時須

添附認許證抄本在十日以內呈報所轄警

察署長

廢止業務所或住所發生異動時須準照前

項呈報之但因住所異動所轄變更時須呈

報變更後之警察署長

第十條 助產士雇用助手或解雇時須在十

日以內如欲爲一箇月以上休業時須在十

日以前呈報所轄警察署長但在雇用時須

添附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一條 欲組織助產士會時須規定會則

及代表者並役員即由代表者受警察總監

之認可欲爲變更時亦同

欲解散助產士會時須由代表者在二十日

以前呈報警察總監

第十二條 警察總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變

更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

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

下之科料

# 廳令

## 首都警察廳令第四號

茲制定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濤

###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產士規則(以下單稱規則ト稱

ス)ニ依ル願屆書ハ正副ニ通トシ寫眞

ハ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モノ

ヲ左ニ依リ添附スベシ

一 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

トキ

二 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トキ

一葉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

助產士認許證ハ第一號樣式トス

第三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數

料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 助產士ノ業務ニ關シテハ何人ト

雖モ左ノ事項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

ヲ得ズ

一 技能、經歷ニ關スル事項

二 避妊又ハ墮胎ヲ暗示スル事項

三 虛偽又ハ誇大ニ涉ル事項

四 其ノ他公安風俗ヲ害スルガ如キ事

項

第五條 助產士產婦、妊婦、褥婦又ハ生

兒胎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第二號樣式

ノ業務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六條 助產士死產證書又ハ死胎檢案書

ヲ作成スル場合ハ別記第三號樣式ニ依

ルベシ

第七條 助產士四月以上ノ死產兒ヲ取扱

ヒ異狀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二十四時

間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八條 助產士ハ助產士認許證ヲ有セザ

ル者ニ其ノ業務ヲ專任セシムルコトヲ

得ズ

第九條 助產士業務所ヲ設ケ業務ヲ開始

シタルトキハ認許證寫ヲ添附シ十日以

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業務所ヲ廢止シ又ハ住所ニ異動ヲ生ジ

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ジ届出ヅベシ但シ

住所異動ニ依リ所轄ヲ異ニシタルトキ

ハ後ノ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條 助產士助手ヲ雇入レ若ハ之ヲ解

雇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又ハ一月以

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前ニ所

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雇人ノ場

合ニ在リテ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

シ

第十一條 助產士會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

キテ會則及代表者並ニ役員ヲ定メ代表

者ヨリ警察總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

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助產士會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代表

者ヨリ二十日以前ニ警察總監ニ届出ヅ

ベシ

第十二條 警察總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會則及代表者並ニ役員ノ變更ヲ命

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ノ規

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

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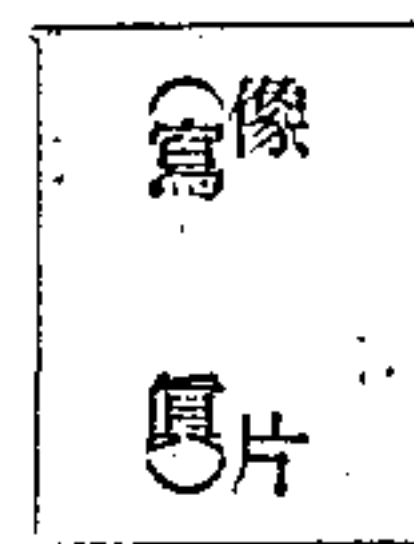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助產士認許證



右者依據助產士規則准予助產士認許此證 (右者助產士規則

ニ依リ助產士ヲ認許ス)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總監

本認許以第

號登錄助產士名簿 (本認許ハ第 號ヲ以テ助產士名簿ニ登錄ス)

衛生科長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樣式

業務簿

姓名生年所 住所	初產、經產別	分娩豫定日	順、難、死產別 生(胎)兒性別	初診年月日
			(難死產時之理由)	
			生兒發育狀況 生兒姓名	處置終了年月日
			初診時妊娠月數	
			分娩月日時	

各年分別編綴之 (各年別ニ編綴ノコト)

備考 妊娠婦處理中有異常時或因妊娠婦之轉居、死亡及其他事由停止處理及時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入之 (妊娠婦取扱中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狀況、妊娠婦ノ轉居、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取扱ヲ止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及年月日等記入ノコト)

第三號樣式

死產證書 (死胎檢案書)

- 一 父或母之姓名
  - 二 父之生年月日
  - 三 母之生年月日
  - 四 父或母之職業
  - 五 妊娠之月數
  - 六 分娩之年月日時
  - 七 分娩之場所
  - 八 死胎之男女別
  - 九 死胎之孀生子及私生子之分別
- 如右記證明(檢案) (右證明(檢案)ス)
- 年 月 日

住所 助產士 姓

名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各高等法院  
各地方法院長

關於適用司法代書人法之件

爲令遵事查司法代書人法並附屬法令因就其地域的效力既無何等限制之存在故應視爲於帝國全版圖內自能施行從而於縣旗司法機關之管轄內亦可適用該法者自不待論惟於該地域內基於該法之規定當行使應由地方法院長所爲之司法代書人之認可及司法代書人監督規定之制定等之職務時似有疑義之處嗣後應依左列各項處理

- 一 在縣司法機關應由該管地方法院長處理之
- 二 在興安各省縣旗審判署應由該審判署

之長處理之

復查地方法院長當認可司法代書人時應預與管內區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長妥加協議時取連絡而由其內定者中銓衡認可之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由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縣旗司法機關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本部官房各司  
及所屬各官署

茲制定產業部統計事務規程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各高等法院  
各地方法院長ニ令ス

司法代書人法適用ニ關スル件

司法代書人法及其ノ附屬法令ハ其ノ地域的效力ニ付何等ノ制限存セザルヲ以テ當然帝國ノ全版圖ニ施行セラルベク從テ縣旗司法機關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モ其ノ適用アルコト謂フヲ俟タザルトコロナレドモ同地域ニ於テ同法ノ規定ニ基キ地方法院長ノ爲スベキ司法代書人ノ認可及司法代書人ノ監督ニ關スル規程ノ制定等ノ職務ヲ行フニ當リ疑義アルガ如クナルヲ以テ爾今左ニ準據シ處理スベシ

- 一 縣司法機關ニ在リテハ該管地方法院長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ルコト
- 二 興安各省縣旗審判署ニ在リテハ當該

審判署ノ長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ルコト

尙地方法院長ガ司法代書人ヲ認可スルニ當リテハ豫メ管內ノ區法院又ハ縣司法機關ノ長ト協議シ其ノ內申アリタル者ヨリ認可スル等當ニ圓滑ナル連絡ニ留意シ善處スベシ

右遵照スルト共ニ高等法院ハ縣旗司法機關ニ地方法院長ハ區法院ニ各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本部官房各司  
及所屬各官署

茲ニ產業部統計事務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產業部官房、各司及所屬官署須依本規程處理統計事務  
 第二條 根據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產業部統計主任以資料科長充之

第三條 統計主任須與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保持緊密之聯絡負關於產業部所管事項統計之統一編成及關於報告事務之責  
 第四條 本部官房、各司及所屬官署各置統計主務一名由各所屬長官自薦任官或委任官中任免之並須隨時通知統計主任

第五條 統計主務須協力於統計主任之指導統制處理所管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主任為謀部內統計事務之聯絡統制計應隨時召開統計主務會議

第七條 欲公表統計表或包含統計表之調查資料時須與統計主任合議後為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康德二年四月八日實業部訓令第九六號實業部統計事務辦理規程廢止之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各省長(興安各省除外)

為徹底防除農作物發生病害蟲仰遵  
 照由

為令遵事查今春耕種各作物於發芽後多因天候時陰時晴異常不順恐為病害蟲發生良好機會時因冷涼氣候繼續多日果於南滿各地已發現病害蟲查其被害狀況非常重大今後推測各地似有大勢發生之向此等病害蟲於發生前宜即刻發覺努力防除以期徹底並希完成禾稼增產計畫特規定報告表式除分令外合仰該省長遵照轉飭所屬縣旗長即便遵照辦理勢力完成預防萬無遺漏俟有發生病害蟲地方應迅將被害狀況詳細填具表式報部勿稍延誤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計開表式

省 縣 別	農作物名	病害		被害面積		被害百分率		備 考
		病 害 名	被 害 面 積	害 蟲 名	被 害 面 積	被 害 百 分 率	被 害 百 分 率	
合 計			陌		陌	%	%	

產業部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產業部官房各司及所屬官署本規程依統計事務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ニ基ク產業部統計主任ハ資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統計主任ハ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チ產業部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統計ノ統一編成及報告ニ關スル事務ノ責ニ任ズベシ  
 第四條 本部官房各司及所屬官署ニ統計主務各一名ヲ置ク統計主務ハ薦任官又ハ委任官中ヨリ各所屬長之ヲ命免シ其ノ都度統計主任ニ通知スベシ

第五條 統計主務ハ統計主任ノ指導統制ニ協力シ所管統計事務ヲ處理スベシ  
 第六條 統計主任ハ部內統計事務ノ連絡統制ヲ圖ル為隨時統計主務會議ヲ開催スベシ

第七條 統計表或ハ統計表ヲ含メル調査資料ヲ公表セントストキハ統計主任ト合議ノ上之ヲ為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四月八日附實業部訓令第九六號實業部統計事務辦理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各省長ニ令ス(興安各省ヲ除ク)

農作物病害發生期ニ於テ防除徹底方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農作物發芽發ノ天候ハ病害蟲ノ發生ニ好條件タル陰濕冷涼ナル氣象狀況ヲ持續シタル結果既ニ南滿各地ニ於テハ病害蟲ノ發生ヲ見其ノ被害甚大ナルモノアリ今後各地ニ於テ大發生ヲ豫想セララルヲ以テ之等病害蟲ノ發生前ニ早期發見ニ努メ其ノ豫防驅除ノ徹底ヲ期シ農作物ノ增產計畫ノ完全ナル遂行ヲ期セラレ度貴省長ハ管下各縣旗長ニ轉令シ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追テ貴省管下ニ於ケル病害蟲ノ發生狀況ニ關シテハ左記様式ニ依リ遲滯ナク本部ニ詳細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郵政總局訓令第二〇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為令行事茲將郵政轉帳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第二條寄往地略稱中「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天郵政轉帳部」之次加添「錦州郵政  
管理局 錦州郵政轉帳部」  
第三條中「奉天郵政管理局為 奉天」之  
次加添「錦州郵政管理局為 錦州」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號本文但書中「奉天  
轉帳「ワハ」」之下加添「錦州轉帳

「ワホ」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三〇號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  
定以康德五年產業部佈告第二五號指定檢  
查場中有「安東稅關界地」名稱在案茲改  
正為「安東本關稅關界地」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任免及指敘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池田 徳夫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田中 稔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大久保政一

三島 剛

五百旗頭俊次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山下 進

西尾 元郎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徳永 義道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原 明廣

讚井 安親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宮原 景美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吉川 茂雄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末廣 悟

郵政總局訓令第二〇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郵政局長

郵政振替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第二條宛先略稱中「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  
天郵政振替部」ノ次ニ「錦州郵政管理  
局 錦州郵政振替部」ヲ加フ  
第三條「奉天郵政管理局ニ在リテハ 奉  
天」ノ次ニ「錦州郵政管理局ニ在リテハ  
錦州」ヲ加フ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號本文但書中「奉天振  
替「ワハ」」ノ下ニ「錦州振替「ワ

ホ」ヲ加フ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三〇號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ノ規定  
ニ依リ康德五年產業部佈告第二五號ヲ以  
テ指定セル検査場中「安東稅關界地」ト  
アルヲ「安東本關稅關界地」ト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任營繕需品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尾 重義

任營繕需品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濱木 義雄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神長 武男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勝部 正義

任專賣工廠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黃 永 修

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藤澤 春松

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藤澤 春松

兼任專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藤澤 春松

給七級俸  
派在安東分局兼安東市支局兼安東縣支局  
辦事  
事務處 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末石 久人

給七級俸  
派在安東分局兼安東市支局兼安東縣支局  
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給七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技士 池田 徳夫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p>●官署事項</p>	<p>彙報</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田中 稔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大久保政一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營繕處辦事</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三島 剛 給七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五百旗頭俊次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營繕處辦事</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西尾 元郎 給七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德永 義道 給八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上原 明廣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營繕處辦事</p>
<p>●官吏改姓</p> <p>(遼陽)市事務官 中口達二、於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改姓 安河內達二</p>	<p>○官吏改姓</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讚井 安親 給五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宮原 景美 給九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山下 進 給三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營繕需品局屬官 吉川 茂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總務科辦事</p> <p>營繕需品局屬官 末廣 悟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總務科辦事</p> <p>營繕需品局屬官 中尾 重義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需品處辦事</p>
<p>●官署事項</p>	<p>彙報</p>	<p>營繕需品局屬官 濱木 義雄 給月俸七十圓 派在需品處辦事</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神長 武男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需品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營繕需品局技士 勝部 正義 給九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p> <p>專賣工廠技士 黃 永 修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p> <p>山城鎮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馬 竹 坡 兼專賣署技士 派在承德專賣署辦事</p> <p>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董 笑 民 兼專賣署技士 派在山城鎮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官吏改姓</p> <p>(遼陽)市事務官 中口達二、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安河內達二改姓七リ</p>	<p>○官吏改姓</p>	<p>專賣署技士 藤澤 春松 給八級俸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濱江稅捐局兼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司稅 三宅 政一 兼在阿城稅捐局辦事</p> <p>派充署長嶺稅捐局長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p> <p>司稅 高 文 彬</p> <p>辭官照准 稅關監吏 掛 札 正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p> <p>辭官照准 稅關技士 草 野 豐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p> <p>辭官照准 司稅 王 輒 輝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刑第三二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馬連	性別	男科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牙保贖物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七月九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林鍾毓潤

康德三年刑第一一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楊有	性別	男文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姦通及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七月九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林鍾毓潤

公

告

康德四年刑第二三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邵雨	性別	男財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及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七月九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林鍾毓潤

康德四年刑第二三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劉榮	性別	男久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及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七月九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林鍾毓潤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參四六〇		吉林省永吉縣黃旗屯保銅匠溝屯銅匠屯 （本貳五九號）		溝心 曲文至溝心 至北 山頂		參响		大連市山縣通貳壹番地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同		同		參四六壹		右 本六貳貳號 本六貳四號 本六貳五號 本六貳七號 本六貳八號 （本六參〇號）		溝心 分水嶺 至北 分水嶺		八响		右 同	
同		同		參四六貳		右 本六參四號 本六參五號 （本六參六號）		傅喜堂 傅興堂 至北 道路		四响		右 同	
天寶山鑛業股份有限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參四六參		間島省延吉縣裕康保天寶		天寶山村 陳姓及河 至北 分水		六五六方米 八八四貳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〇壹號 天寶山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自參四六四 至四參參貳		奉天省遼陽縣弓長嶺鑛線用地		圖面ニ依ル 圖面ニ依ル 至北 圖面ニ依ル		圖面ニ依ル		奉天省遼陽縣鞍山製鐵工場地區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壹		四五七〇		四五六九		四五六八		自四四〇八 至四四五六七		自四四〇七 至四四〇七〇		自四四參九 至四四參七	
奉天省遼陽 縣第六區雙 峰寺		奉天省遼陽 縣第六區高 官嶺村外		奉天省遼陽 縣第六區孤 山子村		奉天省遼陽 縣第六區孤 山子村		奉天省遼陽 縣昭製鋼 所鑛滓捨 場		奉天省遼陽 縣第一區首 山水源地		奉天省遼陽 縣長嶺採 鑛所雜用地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採鑛所	雙峰寺 有地	民地	民地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張萬鳳 張文才 有地	雙峰寺 有地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採鑛所	雙峰寺 有地	滿鐵 用地	大孤山 鑛地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大孤山 鑛區	雙峰寺 張鳳 張西光 雨地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貳壹畝		八八六畝壹分壹厘		壹參八畝四		七八〇畝八六		圖面ニ依ル		圖面ニ依ル		圖面ニ依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八		四五七七		四五七六		四五七五		四五七四		四五七參		四五七貳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櫻桃園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八區西鞍山		右同		奉天省海城縣第八區老虎屯		奉天省海城縣第八區西鞍山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區高店村四方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區高店村四方村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劉姓	道路	荒山	荒山	有地老虎屯村	有地老虎屯村	河	河	民地	民地	劉姓	楊徐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滿鐵用地	採鑛所	荒山	荒山	有地老虎屯村	有地老虎屯村	壕	有地螞蟻屯村	採鑛所	滿鐵用地	採鑛所	劉源姓
貳貳貳畝壹七		壹五畝九參		參貳畝		六八畝參四六		壹七八畝八參		貳六貳畝八四		壹七九畝四參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四		四五八參		四五八貳		四五八壹		四五八〇		四五七九	
右同		右同		奉天省本溪縣火連寨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王家堡子村櫻桃園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王家堡子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沙草莊村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載姓	載姓	載姓	載姓	載姓	載姓	民地	民地	鑛區	鑛區	滿鐵用地	櫻桃園採鑛所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載姓	滿鐵用地	載姓	滿鐵用地	載姓	滿鐵用地	鑛區用地	民地	鑛區	鑛區	民地	民地
參〇畝		參〇畝壹貳		參〇畝		四九畝〇〇八		貳畝		參壹四畝貳貳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廣告

●商業登記

一、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孟尊亭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南大街第七八號

廣告

●商業登記

一、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孟尊亭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南大街第七八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德興和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後大街路北第八三三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後大街路北第八三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福泰棧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名會社德興和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後大街路北第八三三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後大街路北第八三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福泰棧

一、本 店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路北第八二七號

一、目的 的 運送營業 代理商業 各種糧石米麵雜貨販賣及批發業 製造油餅業 右一切附帶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五百圓 侯世臣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四千五百圓 齊忠卿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商恩普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二千四百圓 王聘珍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二千一百圓 趙海忱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登記之日起以滿二十箇年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賈明山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第七七一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福泰棧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路北第八二七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路北第八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益宏聲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 號 合名會社益宏聲

一、本 店 義縣一區城內西街路北門牌四四號

一、支 店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門牌二六號

義縣一區城內北街路西門牌第五號

錦縣九區東關瓜市路北門牌二九六號

一、目的 的 燒鍋營業油坊糧業

附帶代客買賣糧石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秀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八千圓 王秀清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剪子胡同門牌四九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紹伯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門牌二六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禹仲 義縣一區城內北街路西門牌五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叔鏗 義縣二區桃園屯門牌第二十二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季衡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剪子胡同門牌四九號 全部履行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登記之日起以二十箇年爲期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滿洲興業銀行支店更正(支店)

一、圖們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 店 圖們街河街

一、龍井龍井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 店 龍井街

康德五年一月六日登記

●振義生無限期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合名會社振義生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 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密山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一、本 店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路北第八二七號

一、目的 的 運送營業 代理業 穀物類販賣及各種米穀麥粉雜貨卸小賣 油 油糧製造業 右一切附帶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五百圓 侯世臣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四千五百圓 齊忠卿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商恩普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二千四百圓 王聘珍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國幣二千一百圓 趙海忱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第八二七號 全部履行

一、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二十箇年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之姓名住所 賈明山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第七七一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福泰棧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路北第八二七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錦縣五區西海口鎮北大街路北第八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益宏聲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置ノ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合名會社益宏聲

一、本 店 義縣一區城內西街路北門牌四四號

一、支 店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門牌二六號

義縣一區城內北街路西門牌第五號

錦縣九區東關瓜市路北門牌二九六號

一、目的 的 白酒製造業 質業 豆油製造業 穀物販賣業

右附帶雜穀委託販賣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王秀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八千圓 王秀清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剪子胡同門牌四九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紹伯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門牌二六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禹仲 義縣一區城內北街路西門牌五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叔鏗 義縣二區桃園屯門牌第二十二號 全部履行

國幣三千圓 王季衡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剪子胡同門牌四九號 全部履行

一、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滿洲興業銀行支店更正(支店)

一、圖們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 店 圖們街河街

一、龍井龍井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 店 龍井街

康德五年一月六日登記

●振義生無限期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合名會社振義生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 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密山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萬德長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萬德長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蓋平城內東門裡路南第三十九號
- 一、目的

- 一、批發零售各種雜貨業
- 二、代理買賣麵粉藥品酒及雜貨業
- 三、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林書選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林書選 蓋平縣一區紅花峪村東海山寨第二號
- 國幣三千五百圓 履行全部 韓樹珊 蓋平縣七區什字街村于家屯第十八號
- 國幣三千圓 履行全部 韓立三 蓋平縣七區萬福莊村第八號
- 國幣二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林紀武 蓋平縣五區團甸村牌坊第五號
- 國幣二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王保珩 蓋平縣七區什字街村李家屯第十號
- 國幣一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林紀凱 蓋平縣一區紅花峪村東海山寨第四號
- 國幣一千五百圓 履行全部 宋克勤 蓋平縣七區什字街村侯家溝第七號
- 國幣一千圓 履行全部 李保肅 莊河縣四區義烈村三道河第十一號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大生當源記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蓋平南門裡路西第八十一號
- 一、目的 的 質物當款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爾純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萬德長合名會社設立

- 國幣八千圓 履行全部 王爾純 哈爾濱道裡南市街第二十五號
- 國幣六千圓 履行全部 籍子萬 蓋平城裡大德元胡同第十六號
- 國幣六千圓 履行全部 劉兆蘭 甜草崗三道街第六號

-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聚泰昌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第六十號
- 一、目的

- 一、代理火柴煤油染料棉紗布疋橡皮藥品水火保險業
- 二、批發零售麵粉紙煙洋灰及各種雜貨業
- 三、代理買賣糧石業
- 四、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羅文明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羅文明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第六十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包兆煥 蓋平城內海神廟街路南第二十五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李存誠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第六十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呂東陽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西第九十一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王明德 蓋平東關宮家屯第十二號
- 國幣四百圓 履行全部 吳從之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第六十號
- 國幣四百圓 履行全部 周福堂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西第九號

-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 蓋平區法院

萬德長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萬德長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蓋平城內東門裡路南第三十九號
- 一、目的

- 一、各種雜貨之卸賣
- 二、麵粉藥品及雜貨買賣業之代理
- 三、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林書選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林書選 蓋平縣一區紅花峪村東海山寨第二號
- 國幣三千五百圓 履行全部 韓樹珊 蓋平縣七區什字街村于家屯第一八號
- 國幣三千圓 履行全部 韓立三 蓋平縣七區萬福莊村第八號
- 國幣二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林紀武 蓋平縣五區團甸村牌坊第五號
- 國幣二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王保珩 蓋平縣七區什字街村李家屯第一〇號
- 國幣一千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林紀凱 蓋平縣一區紅花峪村東海山寨第四號
- 國幣一千五百圓 履行全部 宋克勤 蓋平縣七區什字街村侯家溝第七號
- 國幣一千圓 履行全部 李保肅 莊河縣四區義烈村三道河第一一號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大生當源記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蓋平南門裡路西第八十一號
- 一、目的 的 質物當款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爾純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萬德長合名會社設立

- 國幣八千圓 履行全部 王爾純 哈爾濱道裡南市街第二十五號
- 國幣六千圓 履行全部 籍子萬 蓋平城裡大德元胡同第十六號
- 國幣六千圓 履行全部 劉兆蘭 甜草崗三道街第六號

-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聚泰昌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第六〇號
- 一、目的

- 一、燐寸石油染料棉絲布疋及藥品水火保險業之代理
- 二、麵粉紙煙洋灰及各種雜貨之卸賣
- 三、買賣穀物業之代理
- 四、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羅文明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羅文明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第六〇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包兆煥 蓋平城內海神廟街路南第二十五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李存誠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六〇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呂東陽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西第九一號
- 國幣八百圓 履行全部 王明德 蓋平東關宮家屯第十二號
- 國幣四百圓 履行全部 吳從之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東第六〇號
- 國幣四百圓 履行全部 周福堂 蓋平城內南大街路西第九號

-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 蓋平區法院

# 第參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現在)

借方(資産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固定資産	一七、四一〇、〇二二・七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業假勘定	五、八〇一、五五九・七〇	法定積立金	六二一、一四八・八七
増産五年計畫設備費	二、八四三、五八七・一五	固定資産償却積立金	四、八五四、八三三・五七
社外出資金	二、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諸積立金	七、〇四四、四四七・三五
倉庫並諸勘定	一、一三七、五〇二・三一	社員退職慰勞基金	六四七、九一一・二〇
假拂入金	一、五二一、三三九・五九	東京大倉鑛業會社	三、八六四、二七六・三〇
未收掛入金	九八三、一一一・六二	大連大倉鑛業會社	一三、七二五・九三
賣掛現金	七八一、一二五・八三	假受金	三、八四六、七七六・〇七
預金並現金	一、七八九、二八八・四六	社員貯貯金	一、八五四、二二九・四九
有價證券	一、二四〇、二八九・六七	未拂證金	一一六、三七五・〇〇
日本向積送銑鐵	二、七二四、九一五・〇〇	社員貯貯金	八八六、五〇八・一二
生産品	二、二三〇、二七五・一五	社員身許保證金	八、八一三・九三
八盤嶺並通遠堡鐵山	四二、八二三・九七	工人身許保證金	四四八、四五九・九四
合計	四〇、六一〇、八五一・一五	工人身許保證金	二、〇八五・七七

社員共濟會  
銑鐵未決濟荷爲替  
前期繰越金  
當期利益金

### 損益計算書

當期收入金	二二、六二二、八七五・九八
當期支出金	一九、〇七五、三八六・九六
差引當期利益金	三、五四七、四八九・〇二
前期繰越金	二八、二九一・五〇
當期利益金	三、五四七、四八九・〇二
當期利益金	三、五四七、四八九・〇二
合計	三、五四七、四八九・〇二

康德五年三月

滿洲國奉天省本溪縣本溪湖街

## 株式會社 本溪湖煤鐵公司

追而監事島岡亮太郎、宋文郁兩氏ハ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重任ニ決定セリ

## 商號變更公告

弊社今般會社法ノ改正ニ伴ヒ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定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商號ヲ左記ノ通り變更致シ五月二十六日登記仕候間此段公告候也

新商號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舊商號 本溪湖煤鐵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本溪縣本溪湖街

## 株式會社 本溪湖煤鐵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二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2) 一三三二・一三三三・一三三六(編輯)  
發售所 新 京 商埠地 營業 總局  
電話(2) 一三三二・二二一(發售)  
電話(2) 一三三〇・二二一(發售)